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葉創河先生（「葉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葉先生的個人履歷詳情如下：

葉先生，31歲，持有香港公開大學專業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六年以上的工作經驗。彼目前是一家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經理。在此之前，葉先生曾在多家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了四年，並在證券公司的會計部門工作了大約兩年。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葉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或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可能不時根據其責任水平及參考市場基準釐定之其他款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葉先生確定(i)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

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i)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李明通先生（「李先生」）因彼其他業務需要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辭任的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李先生於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並熱烈歡迎葉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戚偉珍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陳文鋒博士（聯席主席）、貝維倫先生（聯席主席）、宿春翔先生及彭浩然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明通先生、周志恒先生及張坤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

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hepbg.com 刊載。